

绥化市民政局文件

绥民发〔2022〕78号

关于印发《绥化市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规范绥化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确保低保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现将《绥化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绥化市民政局

2022年9月19日印发



绥化市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确认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审核确认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本细则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加强对低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促进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申请及受理



第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第五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均具有我市户籍的，可以由其中一名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其中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外市户籍的也可向外市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由申请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 配偶；
- (二) 未成年子女；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 (三) 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 (四) 宣告失踪人员；
- (五)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 (六)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 (一)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国残疾证管理系统内已确认的残疾人信息）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 (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 1-6 级伤残军人、定期抚恤的重点优抚对象；

(四)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教职人员经宗教证实也可)；

(五)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城乡低保规定的家庭，(家庭人均货币财产总额可放宽至 40 个月城乡低保标准以内)家庭成员属于低保边缘人口。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行属地化管理，以户为单位，按照申请受理、调查审核、资格确认等程序，一户一档，并及时录入黑龙江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

第九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三) 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 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提交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



查询获取的，以及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确认等事项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三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前 12 个月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收入。

（一）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偶然所得。偶然所得包括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六）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四条 家庭收入具体按照以下办法认定：

(一)已签订劳动合同或有固定工作的人员工资性收入和
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等证明的相关收入，
依据有关证明材料核算。没有劳动合同(或法律文书)的，
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
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对于无法
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户籍地最低工
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也可按农村劳动力人均收入计算；
对于外出务工人员，可根据务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相同行
业平均收入计算其工资收入。经证实确因拖欠等原因未得到
的工资暂不计入。城镇救助申请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
内、有劳动条件和完全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
劳动的，可按户籍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二)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
产量推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上年度同等作物在
同等条件土地上的平均产量推算。养殖业、采集业等收入以
本地区同等养殖、采集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推算，不
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上年度平均产量推算。
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
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
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农村救助申请
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条件和完全劳动能力的
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劳动，或符合条件却拒不接受



产业就业扶持的，其收入按上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计算。

（三）租赁、转租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
效合同、协议认定。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或合同、协
议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按当地市场平均收
益计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
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
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四）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
的，按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
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没有协议、裁判文书的（赡养费），可
根据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情况，经申请家庭成员
确认数额计算。

（五）偶然所得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第十五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定期补助金、
伤残人员护理费、优待金等。义务兵家庭享受的优待金、津
贴、奖励金；

（二）由政府给予的奖金及地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享受的
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三）在校学生由政府、学校和社会给予的临时困难补
助金及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等；



(四) 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五) 由政府发放的高龄老人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边民补助、社会救助各类款物;

(六) 人身损害赔偿金中基本生活费用以外部分, 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后续治疗费、丧葬费等。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性困难救助金。

(七) 拆迁补偿款中, 按照规定用于购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安居房和必要的搬迁费等实际支出部分;

(八) 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金或安置费的职工、因征用土地领取一次补偿安置费的农民, 从解除劳动关系之日或征用土地领取补偿安置费之日起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

(九) 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十六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就业产生的必要成本, 按照务工地两个月最低工资标准核定, 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予以扣减。

家庭成员虽然有劳动能力, 但确需照护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成员而实际未就业的, 应据实认定其收入。生活不能自



理的评估标准按照《黑龙江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黑民规〔2021〕12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因病、因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下列支出应纳入刚性支出核算范围：

（一）因病支出。一般指在提出申请之前12个月内，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在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已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障、商业保障及医疗救助后，应由个人承担的自负和自费部分的医疗费用总和；因病支出的自负（个人付款）部分，按照医疗费用报销、救助信息或凭据认定并按比例扣减（原则上不应低于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的30%），县级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自行设立因病支出扣减封顶线。

（二）因残支出。在提出申请之前12个月内，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身体残疾产生的护理、治疗等费用总和。因残支出的自负（个人付款）部分，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残疾人员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照料护理、康复辅具等费用据实认定并据实扣减。

（三）因学支出。在提出申请之前12个月内，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就读研究生学历以下的在校学生发生且由家庭自负（扣除各级政府各类救助补助、单位和个人捐赠）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刚性支出费用总和。因学支出的自负部分，按照家庭在校生学费信息、住宿费信息、



交通费用报销信息等认定（扣减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教育部门、学校同等级别教育救助封顶线）。

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高职）以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每学年缴纳的学费，具体按下列类型计算：

（1）就读大专、本科的每学年学费超过 8000 元的，按 8000 元计算；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学费计算。

（2）就读公办全日制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一学年学费，按实际缴纳的学费计算；就读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按当地公办同类型同专业学费标准计算。

（四）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费用。

第十八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车辆、市场主体（包括开办或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及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包括贵重金石玉器、收藏品、奢侈消费品等，不包括日常使用的普通手机）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十九条 家庭财产具体按照以下办法认定：

1. 银行存款按照申请人家庭成员账户中的总金额认定；
现金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2.证券、基金等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基金净值认定。

3.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和现金价值认定。

4.债权按照协议等文本信息认定，情况特殊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5.互联网金融资产根据相关软件记录信息认定。

6.市场主体情况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认定。

7.车辆按照公安、交通运输、农业等相关部门登记信息认定。

8.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参照当时市场价认定。

9.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相关购买信息和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网签备案等信息认定。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



中至少有 1 名乡镇街道政府（街道办事处）正式编制工作人员参加。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部门取证。必要时，调查人员应走访申请人就业单位和相关部门核实相关信息。

（五）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对艾滋病人和艾滋病机会感染者开辟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绿色通道”，保护其隐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明显高于当地低保家庭生活水平的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对于辅助指标超标或不合理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申请家庭，应确认同意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一）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二）申请家庭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总额，人均不超过当地 24 个月城乡低保标准；
- （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保障重病人员、重度残疾人进行治疗、康复或出行所购置的机动车辆，且购买价格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货币化存款标准的车辆除外）、船舶和 40 马力以上农机具；
- （四）申请家庭在户籍地（或不明显高于户籍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只有一处住房，且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40 平方米（家庭成员 3 人以下家庭住房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00 平



方米，特殊情况县级民政部门可通过一事一议确认），名下无其他商品房、商铺、车库（位）、出租类不动产等。

（五）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划分的地区，或对于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划分不够清晰的地方，原则上可以将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且居住超过一年以上、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不享受惠农政策等作为申请城市低保的户籍条件。

第二十五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条件拟确认同意的申请，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认同意并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次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



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确认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需要省、市外出具调查函的，收到调查函后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第二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实行分档方式计算的，不得少于5个档次，具体分档标准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

家庭刚性支出救助标准：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超过收入的，按照低保标准给予全额救助；在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未超过家庭收入，家庭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后，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按照低保标准差额给予救助。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



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布相关信息。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第三十一条 对于无法自行支取救助金的救助对象，由监护人、委托照料人或他人代为支取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代为支取人及救助对象签订社会救助金代取授权（委托）书，明确救助资金用于救助对象，并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原则上乡镇（街道）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不得确定为代为支取人。

第三十二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含1-4级伤残军人）、重病患者、老年人、未成年人、军烈属、在乡老复员军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5%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有条件的可进一步提高增发比例。对同时符合多种情形的只增发一次。

第三十三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

（二）故意隐瞒真实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

（三）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应当主动、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单独登记备案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一定期限的低保渐退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具体依据下列情形确定低保渐退期：

（一）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外出务工、灵活就业（含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但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给予6个月低保渐退期；

（二）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享受公益性岗位等政府有关部门介绍就业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但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给予6个月低保渐退期。

第三十九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四十三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四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或落实措施，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绥化市出台有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